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
申请表
(2025-26年度申请适用)

体育机构资料

体育机构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全年活动计划 (另请就每项活动，于附件二填上详细资料)

(适用于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间举行的活动)

(注：只限于在本地举办的体育活动，最多填写5项。)

优先次序	活动名称	举办日期及时间	场地	预算总开支 (包括场租) (港元)	收入 (报名费及补助) (港元)	赞助费 (港元)	申请资助额 (港元)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4.	(中文)						
	(英文)						
5.	(中文)						
	(英文)						
总计：							

本人现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申请资助举办上述活动，并已于附件二列明各项活动预算。

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体育机构印章

请注意，若申请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批准，

1. 体育机构须在资助期内购买公众法律责任保险，并使其持续有效。体育机构亦须于**活动举办前最少三星期**，向康文署提供有关保单副本，费用自理。
2. 如举办活动的数目及／或参与人数未如理想，体育机构日后的申请将会受到影响。
3. 活动结束后，体育机构须将活动报告，连同活动相片／一段片长不多于一分钟的MP4格式短片，并以光碟形式提交予康文署，以作记录。
4. 如在活动举办前七天，报名人数仍少于有关活动名额的一半，活动应予以取消。